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

* 僅供識別

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